

交流，以增強專業能力。至委外操作部分，目前僅委託 1 家投信公司，委託金額 30 億元，截至本（104）年 2 月底止淨值為 68.33 億元；該帳戶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本年 2 月底止總績效達 127.76%（年化 13.97%），遠優於該公司要求之基本投資報酬率 30.72%（年化 3.36%），績效表現良好；該公司自 96 年後即未辦理國內委外新招標案，目前亦無新增委外操作契約之計畫。

- 四、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所設置，故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平日備而不用，與四大基金以其個別任務與運用績效為考量，性質並不相同。目前國內股市尚稱穩定，該基金並未進場。如以前次執行任務為例，該基金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進場，期間漲幅約 12.7%，充分運用基金，達成安定市場之功能；101 年 6 月 18 日起陸續出售持股，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將持股全數處分完竣，順利完成退場，收益率約 8.14%，尚無操作績效欠佳情形。
- 五、為防範政府基金委外操作之人為弊端，在盈正案後，金管會已訂定防弊措施，如清查基金經理人及關係人持股、建立資訊及通訊設備規範、建立投信核心持股制度、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加強投信業者內部控制制度及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及通報機制，俾強化投信產業投資紀律，提升投資人信心。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操作績效，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轉該二委員會卓處逕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8）

邱委員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雖非疫區而近 10 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 俗稱狂牛症）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進口。另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病原－變異性普利昂蛋白（prion）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且只存在於特定部位，主要為神經組織，這些部位被稱為「特定風險物質（Specified Risk Materials, SRMs）」，OIE 規定 SRMs 不可貿易。依 OIE 之定義，SRMs 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與風險未明國家所有年齡牛隻扁桃腺與迴腸末端，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以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未明國家 12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須去除這些條件與部位，以確保牛肉安全可食用。
- 二、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目前美國係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加拿大則為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依 OIE 風險之分級，來自美國任何牛齡之牛肉產品，皆可自由貿易，

美國牛肉比加國牛肉安全；而我國與加國則是同等級。

- 三、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邀集專家進行嚴格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業，在確認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已確認牛隻之食道肌、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骨髓、牛油等 6 項產品不是內臟，亦不是禁止進口之 SRMs，不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禁止進口之產品，爰准許該等產品進口，同時符合我國現行法規及國際規範。
- 四、經濟部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發布「頭骨肉等 6 項牛雜進口應申請許可證」之預告公告，並於 2 月 1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以廣納各界意見。依規定本案評論期為 30 日，意見徵求結束日期為本年 3 月 19 日。陳述意見期滿後，經濟部將彙整各界提出之意見，並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未來除加強溝通外，並將提出適當之管理措施。
- 五、為確保進口牛肉產品安全，我國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除針對個別產品新增貨品號列以利追蹤列管，亦要求進口商需先向政府申請輸入許可證後，進口時並須檢附出口國官方簽發之證明文件，證明產品是由合格工廠生產，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不含特定風險物質，且非自我國禁止之品項，輸入時採逐批查驗（100%檢驗），查驗合格者始得輸入。另針對食品標示亦訂有原產地相關規定，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散裝食品 and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如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應依規定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將持續稽查輔導各牛肉產品販賣場所及餐廳，確保牛肉產品皆清楚標示產地國別或註明使用牛肉來源。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2）

黃委員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黃委員建議「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內政部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已推動住宅補貼，辦理項目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該方案訂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若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家庭成員具有三代同堂之條件，於評點時權重會加 5 分，可優先獲得政府住宅補貼。如民眾家庭符合三代同堂條件，並想申請補貼者，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http://www.cpami.gov.tw>）點選「快捷服務」項下之「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查詢受理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受理期間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 （二）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已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另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年滿 70 歲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增加 50%。按現行「所得稅法」已分別針對年長者及年幼者適度提供租稅優